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傅益泰

被　　告　洪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